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岬琇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6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6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。惟抗告人僅於同年月11日遞送民事再審狀到院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再審狀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至2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

01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書記官 廖家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